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賴家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吳政南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號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5年度附民字第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即被告吳政南（下稱被上訴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上訴人無罪在案，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賴家怡(原名：賴沛穎，下稱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茲據上訴人就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惟本院就被上訴人刑事訴訟部分仍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